

概 述

无锡自商朝末年，周太王长子泰伯偕弟仲雍由中原南奔，自号“勾吴”，设都梅里（今无锡县梅村一带），至今已有 3 000 多年的历史。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始建无锡县。清雍正四年（1726），无锡分为无锡、金匱两县。民国元年（1912），锡、金两县合并，复称无锡县。1949 年，无锡解放后，分设无锡市和无锡县。1949—1950 年、1958—1962 年，无锡县曾两度划归无锡市领导。1983 年实行市管县，江阴、无锡、宜兴三县划归无锡市管辖。

无锡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理位置优越，西南濒临太湖，北滨长江，沪宁铁路、京杭大运河横贯全境，公路、内河四通八达，为无锡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无锡金融业起源较早，明隆庆年间（1570 年前后），即有经营货币兑换的钱铺萌芽。清咸丰元年（1851），设有公记钱庄。同治八年（1869）单松坡开设恒德钱庄经营存放款和汇划等信用业务。同时，盛宣怀开设济通典当。无锡的典当、钱庄即初具规模。光绪二十二年（1896），荣熙春在上海开设广生钱庄，在无锡设分庄，由荣德生任经理。其时，无锡大小钱庄已设有十数家，同业间业务往来频繁，光绪二十七年（1901），钱庄业与土丝业联合组建锡金钱丝两业公所，创办同业汇划市场，其是国内早期票据交换所之雏型。光绪三十三年（1907），周舜卿在上海开设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在无锡设分行，为无锡第一家银行。翌年裕苏、裕宁两官钱局分别在无锡设分局。宣统元年（1909），英商永年寿险公司通过无锡代理人开办人寿保险，其乃无锡保险业的开端。宣统三年（1911），清政府在无锡筹设大清银行，因适值武昌起义而未开业。

无锡农副产品丰富，工商业繁荣发达，素有鱼米之乡和“小上海”之称，手工业在明代已有制砖、冶炼、织布、缫丝等行业。至清代，土丝生产已由简单缫丝工具逐步改为脚踏木机。砖窑业亦盛极一时。粮食运销特盛，南供民食，北输漕米，年交易量达六七百万石，四乡和邻县自织土布亦汇集无锡转销。无锡历史上即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并被称为“丝市”、“布码头”。

商贸繁荣带动工业兴办，工商业者纷纷兴办起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近代工业。经济发展促使金融业蓬勃发展，上海、南京银行看准无锡，纷纷来锡设立分支机构。从民国初期起先后有：江苏、交通、中国、上海、大陆、中南等银行。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已有银行 10 家、钱庄 7 家、典当 33 家。正式建立银行同业公会和票据交换所。

无锡市场四季皆旺，春夏麦茧、秋冬粮棉，采购资金需求量大。兴办工业，借贷建厂，仰赖金融业支持，使无锡银钱业历来放款大于存款，终年资金短缺，旺季头寸更紧，钱庄大多向苏州、上海等外埠拆借补缺，仅苏州一地做“开期”多时达千万元，银行则靠联行调剂。据 1947 年南京中央银行调查统计，无锡各行庄存款总额为 302 亿元，放款总额为 528 亿元。故无锡被称为“放款码头”。

抗日战争日伪盘踞时期，原金融机构全部内迁或关闭，金融业为日伪统治。伪币泛滥，物价飞涨，投机盛行，金融业畸形发展，公开挂牌的银行钱庄达 90 余家；保险公司华商 21 家、

日资 7 家,典当 60 余家;地下钱庄和私营拆借者不计其数,金融市场混乱。抗战胜利后,战前原有行庄陆续复业,官僚资本金融机构除中央银行迟至 1948 年 8 月来锡设分行外,其余 6 行局、省、县办银行 3 家、商业银行 11 家、钱庄 7 家,共达 27 家。时代虽易,但通货膨胀情况未变,物价涨势日剧。1948 年 8 月,国民政府不得已废法币改发金圆券,妄图支撑残局,历时数月,物价狂涨不已,金圆券发行时每石米限价 20.40 元,到 1949 年解放前夕,暴涨达每石米 185 万元,8 个月上涨 9 万倍。物价一路飞涨,金圆券又告破产,工商业遭到极大损害,整个经济陷于崩溃,金融秩序大乱,黑市拆借猖獗,利率月息高达 30—60%,金融资金大量转入投机市场,正常存放业务寥寥,金融业尽失其职能走向末路。

1949 年 4 月,无锡解放,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一系列经济政策措施,打击投机,稳定物价,建立新秩序,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期间,接收清理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改造私营银行和典当。随着人民币的发行及收兑金圆券,统一了人民币市场,逐步形成高度集中的以人民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制。保险业在解放前夕已名存实亡,1949 年 12 月,新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解放初期,物价尚不稳定,人民银行举办“拆实储蓄”和“实物贷款”。1950 年,随着物价趋稳,又适时办理“保本保值储蓄”,逐步转向货币储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银行支持国营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资金需要,保证国营企业的领导地位。对私营工商业贷款,根据接管改造程度,采取区别对待、适度松紧原则。当时部分职工尚存在生活困难,社会上还残存高利贷活动,人民银行办理“职工小额生活贷款”。

1953 年,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人民银行以大量资金支持国营经济发展壮大,按照增产节约,勤俭办企业精神,加强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配合财政部门协同企业清产核资,实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农村,人民银行支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坚持个体农民、互助组、合作社三者合理安排,发放麦种、蚕种、稻种、肥料等实物贷款,农具设备贷款和少量生活贷款,支持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54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支行成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交通银行专营对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监督和管理公股股权、股利。1955 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人民银行自 3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从而根本上清除了恶性通货膨胀残留在人民币上的痕迹。

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下,人民银行总行强调紧跟形势,对企业扩大生产和流通所需资金,要大胆支持,充分供应。市人民银行突击支持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的资金需要,信贷偏重支持,忽视监督。工业盲目生产,商业盲目收购,银行盲目贷款,造成信贷失控,贷款大量增加,企业资金大量占压。储蓄业务实行全面代办,代办所发展过猛过多,差错事故严重。会计核算制度只破不立,造成帐务错乱。人民银行机构和信贷管理权力下放,基层营业所划归人民公社领导,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均精简停办。金融机构职能作用大受削弱。

1960 年冬开始,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银行加强信贷计划管理,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清理企业间拖欠贷款和亏损占款。1962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决定指出:货币发行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严重不足,是当前国民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重申对银行实行垂直领导,收回下放的一切权力。严格信贷管理,严格划清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加强现金管理,实行工资基金监督、严格结算纪律等一系列规定。

同时对银行外调干部组织归队并充实人员。1962年6月,建设银行恢复。1963年12月,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支行。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内乱,全国处于大动荡,极左思潮泛滥。是年冬,市人民银行领导和大批中层干部均被“斗倒靠边”,领导机构陷于瘫痪。此时,大批批判风行,过去一些正确的政策、原则被是非颠倒,把总行下达的规章制度斥之为“条条专政”,把信贷结算管理斥之为“管、卡、压”。批判银行是“管钱不管线”、“业务挂帅”、“专家理财”等等,造成思想上极大混乱,工作上极大干扰,信贷资金大量增加,结算严重错乱。储蓄利息被指责是不劳而获,任意冻结所谓“十种人”存款,严重地损坏了银行信誉。在夺权风、无政府主义等泛滥下,矛头指向银行,持械威胁银行强行提款,银行一度被迫停业。银行广大干部坚守岗位,坚决维护银行安全。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下达有关保护银行不受冲击的指示,并派解放军进驻银行,实行军管,情况才有所缓解。1969年,银行、财政、税务等两行两局合并成立“无锡市财贸财税银行革命委员会”,将4个单位的业务纳入一个生产指挥组,金融业务处于艰难应付之中。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银行机构恢复,下放干部归队,各项工作逐渐走向正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和改革不断深入,金融工作开始步入新阶段。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银行要抓经济,银行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要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给银行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先后恢复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建立中国银行,以及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无锡金融业资金投向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从原来单一的按计划贷款转为按社会、市场需要贷款,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人民银行开始办理“中短期设备贷款”,从银行贷款只能用于流动资金扩展到可以用于固定资产,实现信贷体制改革的一大突破。银行普遍重视吸收存款,普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提高存款利率。建设银行确立既管财政拨款,又办信贷结算业务的双重职能。中国银行举办特种外汇贷款。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对农村除继续办理农业生产贷款外,重点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各行同时开办信托业务,保险公司办理险种不断增多。各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改变统存统贷办法。

1983年实行市管县新体制,江阴、无锡、宜兴3县金融业划归无锡市领导。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原归财政、银行两家管理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改革结算制度,推行“异地委托收款”及“限额结算”,开办“汇票结算”,建立以银行为主体的多种信用方式,开放商业信用。

1984年,人民银行实行机构体制改革,划出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支行。1985年,人民银行市支行组建为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组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以及保险公司、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1985年,建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分局,重新组建了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以及在无锡、江阴、宜兴3县(市)增设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各专业银行均开办储蓄、外汇、信托等业务,实行业务交叉。并普遍使用电脑,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另外信托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内部集资、社会集资、同行业、跨地区资金拆借业务亦蓬勃发展。至1990年底,全市共设金融机构915个(其中市区210个);从业人员8960人(其中市区3604人);各类存款总额94.67亿元(其中市区45.84亿元);各类贷款总额103.25亿元(其中市区59.03亿元)。

大 事 记

清咸丰元年（1851），冯裕堂开设公记钱庄。主要经营银钱兑换，曾发行钱票和钱筹。

清同治八年（1869），无锡县署账房单松坡创设恒德钱庄（1875年改名达源钱庄），开办存、放、汇业务。

同年，盛宣怀与汪君合资在无锡吴桥开设济通典当。

清光绪十五年（1889），清政府正式发行铜元，停止使用钱票。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广生钱庄无锡分庄开业，荣德生任经理。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8月，单松坡倡办钱丝两业公所，同时开办同业汇划市场（俗称查帐处）。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上海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在无锡设分行。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裕苏官钱局在无锡设分局，地址前竹场巷，经理张仰楼。同年，裕宁官钱局在无锡设分局，地址布行弄，经理周福坡。

清宣统三年（1911）8月，清政府在无锡筹设大清银行无锡分行，原定8月19日开业，适值武昌起义，即停办。

民国元年（1912）10月，江苏银行设无锡分行，经理张晋藩。

民国二年（1913）4月，交通银行设无锡支行，经理伍守谦。

民国三年（1914）7月，中国银行设无锡支行，经理邬学韶。

民国五年（1916），中华福众联保寿险公司在锡成立，经理程翬。

民国六年（1917）4月，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无锡分行，经理华少云。

民国十一年（1922），无锡县钱业公会成立，推薛南溟为董事长。

民国十六年（1927），钱业公会改组，由董事制改为委员制，并先后制订公会的组织章程、办事规则、议事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推江焕卿为主席。

民国十八年（1929）3月，中央银行设无锡分行，行长唐纪云。

民国十九年（1930）3月，江苏省农民银行设无锡分行，经理顾倬。

同年，国民政府立法院制订“银行法”，上海、无锡、苏州、常州等地钱庄剧烈反对，纷纷呈文国民政府财政部，请求另订“钱庄法”。

民国二十年（1931），丝价暴跌，丝厂损失惨重，无锡银钱业深受影响，形成金融危机。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一·二八”淞沪战争爆发，工商业萧条，城乡又遭大水灾，银行发生挤兑。

民国二十二年（1933）3月，执行政府废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

7月12日，浙江兴业银行设无锡支行，经理华瑾。

民国二十三年（1934），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设荡口办事处，主任华垂宇。7月，中南银行设无锡办事处，主任朱菊农。

同年，江苏省财政厅令无锡县实行金库制度。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中国通商银行设无锡办事处，主任向椒年。

3月15日，银行公会正式成立。

11月，国民政府实行货币改革，实施法币制。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后增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其余各银行所发钞票在锡一律收兑停用。

民国二十五年（1936），锡钟信用社（抗战后改名为无锡县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

民国二十六年（1937）11月，抗日战争爆发后，无锡沦陷，银行、钱庄、典当全部停业。无锡沦陷前，中行和交行的无锡支行迁往上海继续营业。

民国二十八年（1939）8月，日本侵略军搜刮铜元，市面上铜元奇缺，遂以邮票找零，县政府令城公所制发竹筹2种，分别当铜元1枚、5枚，流通于市。

民国二十九年（1940）2月1日，日本人控制的朝鲜银行无锡派遣员事务所成立。

民国三十年（1941）3月23日，汪伪政府发行储备券。规定以中储券兑换法币，至6月23日宣布法币停止使用。

9月25日，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无锡办事处成立。

11月15日，华兴商业银行无锡办事处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勒令沦陷期间所设银行、钱庄全部停业，规定因抗战停业的银钱业可申请复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1月4日，交通银行率先复业，当月无锡县银行开业，董事长钱孙卿；中央信托局无锡分局成立，内设再保科，管理民营保险公司。同年中国、中国实业、中国农民、浙江兴业、金城等银行在无锡的分支机构相继复业。无锡中行于1月28日复业并代理国库。

9月，国民政府规定法币1元收兑中储券200元。

民国三十六年（1947）11月1日，银钱业票据交换所成立。由中国农业银行代办。

同年，江苏省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无锡的分支机构及增大钱庄等相继复业，中央合作金库、亚洲银行、太仓银行、亿中银行、田业银行、国华银行等在锡设立分支机构。

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中央银行恢复设立无锡分行。

6月，行庄滥发本票，发生挤兑，县政府令各行庄限期3天收回焚毁。

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规定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

1949年

4月23日无锡解放。

4月26日，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出接管组，接管国民政府官僚资本银行在无锡的10家分支机构。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成立。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经字第一号布告：自5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兑金圆券。

5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在无锡成立，负责领导苏南地区金融工作。同时，无锡市人民银行改为苏南分行营业部。6月10日开办存款业务；15日开办放款业务。

5月，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实行公私合营，其在无锡的分支机构同时实行公私合营。

6月1日,无锡市军管会财政经济部设立金融监理处,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设立金融管理科,执行金融监理工作。中国银行无锡支行、交通银行无锡支行经过清理改组,遵照苏南行署、无锡市军管会命令复业。无锡7家公私合营银行、3家私营银行经过审查、整顿,恢复营业。

6月4日,无锡市7家私营钱庄,除源丰仁记钱庄自动停业清理外,其余6家恢复营业。

6月10日,华东区军管会颁布《金银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市开展反银元斗争。13日开始,不准银元流通,统一使用人民币,严厉打击金银投机活动。

6月18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开办“折实储蓄存款”,种类有整存整付、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零存零付(即活期储蓄)5种。

6月27日,恢复票据交换,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庄,有国营银行3家、私营、公私合营银行11家,钱庄6家。

7月1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开始办理汇兑业务。同日,无锡市金融业利率委员会成立,由国家银行2人、公私合营银行1人、商业银行3人、钱庄2人、工商局1人、工商联1人共10人组成。负责本市金融业存放款利率的挂牌公布事宜。

7月11日,人民银行成立信托部。

7月13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开办“折实贷款”和“定货贷款”。

7月18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建立合作储蓄部,经营私营放款、合作放款、合作存款、合作事业存款、折实存款、货币储蓄存款等业务。

7月23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建立第一批储蓄流动服务组。

8月1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对上海、苏州、常州、松江、杭州开办电汇业务。

8月22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根据工商界要求,开办押汇业务。

10月1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改为人民银行无锡支行。

10月,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办5千户5亿元(旧币)建国储蓄纪念存款,市民积极响应,一个半月即完成任务。

同月,人民银行市支行在洛社、八士、梅村、荡口、周新镇建立5个分办事处。

11月25日,人民银行设立南长街办事处,为人民银行在无锡市的第一家办事处。

12月13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试办定活两便储蓄。

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南分公司成立。

1950年

1月,人民银行市支行代理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无锡市推销任务为150万“分”,占苏南区的35.29%。

3月3日,政务院颁发《中央金库条例》,各级金库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金库主任由各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代理国库,管理外汇,规定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一律存入国家银行。

3月12日,亿中银行停业。

3月15日始,人民银行市支行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委托人民银行总行代理贸易金库合同,陆续与有关专业公司建立贸易金库。按照合同规定,各国营贸易公司每日的收入款项,都

必须当天全部缴人民银行金库，由银行逐级上划中央贸易部。

3月21日，无锡市20家国营私营银行、钱庄共同筹建的公私营金融业联合放款处成立（资金为人民币50亿元（旧币））。

4月1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办本票业务。

4月11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成立现金管理部，4月17日起正式对外办理对公业务，5月普遍核定各单位库存现金限额，7月一律使用专用支票和普遍推行单位编送收支计划，9月起一律使用“转帐通知单”。

4月17日，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改为苏南分行营业部（第二营业部），专办对私营企业的存、放、汇款业务。所有对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合作社的业务划归现金管理部（第一营业部）办理。

4月19日，废止10多年一贯使用的“日息制”，存、放款利息计算方式一律采用月息计算。

4月25日，太仓银行停业。

4月29日，田业银行停业。

4月，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开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以适应物价趋向稳定的新情况。

6月8日，遵照人民银行总行及华东区行指示，停办“折实放款”。

7月16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开始对上海试办电话汇款，对象暂以公营企业为限。

同日，中国银行无锡支行改称人民银行无锡北塘办事处，继续办理原经营各项存、放、汇款业务。

10月23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现金管理部与营业部合并为苏南分行营业部。

10月30日，交通银行营业部与人民银行合作储蓄部合并，改组为人民银行中山路办事处。

11月2日，苏南行政公署颁布《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批准该业成立典当同业公会。

11月5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执行中央紧急措施，冻结机关、部队、团体本日前在银行的存款。

12月1日，人民银行开办“有奖定期储蓄存款”。由上海分行主办，无锡为经办行，采用按月贴花方式，存期1年。

12月7日，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南军区司令部联合命令：严格收支计划，根据已批准的计划进行收付，以代替存款冻结。

12月11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停办“折实储蓄”和“定活两便存款”。

1951年

1月1日，执行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统一会计制度》，取消实物帐务，原借贷记帐法改为收付记帐法。

1月3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开办定额储蓄。

1月，典当业归口人民银行领导，由苏南分行金融管理科管理，根据《典当业管理暂行办法》，进行重新登记，全市典当由33户减为24户。

2月，苏南行政公署、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联合指示，规定凡苏南行署拨发经费、事业费的机关经费预算单位，与银行建立往来存款户，从2月份起存款不计利息，汇款不收汇费，电汇收电报费。

3月8日，成立无锡市里弄爱国储蓄推广委员会。聘请妇女中具有群众威信和办事能力者为爱国储蓄推行员。

3月，人民银行苏南分行委托邮电局办理活期、定期储蓄业务。

5月，保险公司苏南分公司根据政务院《财产强制保险条例》，先后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实行财产强制保险，对铁路、汽车及旅客实行强制意外伤害保险。

5月28日，亚洲银行总行多次违反金融管理，上海金融管理处予该总、分行（包括无锡、苏州）停业处分。

6月，苏州、常州两市交通银行撤并来无锡，与无锡支行合并组建为交通银行苏南支行。

同月，全市私营钱庄全部停业。

7月25日，无锡县钱桥供销合作社信用部开始营业，为苏南地区第一个信用合作试点单位。

7月31日，人民银行苏南分行通知全区各行认真贯彻政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企业财务情况，帮助清理债权债务。

9月1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国华银行总行实行公私合营，其在无锡的分支机构也同时实行公私合营。

11月，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营业部与中粮公司及由其加工的广丰面粉厂等10家私营工厂签订“三角业务合同”。

1952年

1月，公私合营银行机构调整，撤并成中国实业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3家。9月，新华、通商2家银行并入中国实业银行。11月，中国实业银行撤销，公私合营银行全部闭歇。

1月，人民银行试办“职工小额生活贷款”，帮助职工解决临时急需的困难，打击剥削性质的高利贷“标会”活动。

4月，人民银行收兑金银创兑进最高额。全月兑入黄金11078两、白银19944两、银元90000枚。

5月，交通银行苏南支行由原属人民银行领导，改归苏南财政处领导，同时改称苏南分行。

7月10日，国营无锡金银饰品店开业，资金3.5亿元（旧币），为人民银行附属企业（1958年7月歇业）。

11月，人民银行北塘办事处开办夜班收款，吸收过夜资金。试办后，深受企业欢迎。以后省分行通报全省各行参照试行。

12月1日，苏南、苏北区合并建省，人民银行苏南分行迁往南京。原苏南分行营业部和储蓄部合并，建立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交通银行苏南分行、保险公司苏南分公司亦迁往南京。

12月，市保险公司新开办团体人身保险和职工团体火险。

1953 年

2月1日，江苏省人民银行、邮电局联合通知，邮电局不承办工商企业汇兑，银行不承办个人汇兑。

2月18日，交通银行无锡支行恢复，受无锡市人民政府领导。

2月22日，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与商业部联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关于国营商业结算的规定》，无锡百货批发站、第一百货商站、盐业、石油、煤建、专卖等公司先后进行核资，取消贸易金库回笼制度。

3月2日，人民银行、交通银行市支行根据规定，对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开始偿付。

3月10日，市人民银行按照总、省行规定，推行新的非现金结算制度，即实施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支票结算、托收承付结算、电信拨结算、特种帐户结算、信用证结算 8 种结算方式。

同月，人民银行市支行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参与地方国营工业核资工作，初步核定 15 家，建立新的信贷结算制度。

4月1日，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改称无锡分行。

5月，人民银行无锡分行与市财政局共同制订单位每月经费的结余由银行代理上缴办法，实行后促使单位经费月结月清。

同月，人民银行为适应合作系统商品供应采取直达现货制，拟订“直线调拨曲线结算”的“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省分行通函各行参照执行。

7月，人民银行无锡分行以公园路办事处为推行会计集中制试点单位，9月份起营业部实行，第四季度在所辖各办事处全面推行。

8月15日，执行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出“关于取消折实单位牌价问题”的通知。

1954 年

1月19日，人民银行南桥营业所营业员张慰祖窃取回笼定额存单 1 012 张 先后兑付 24 张 计本息 13 693 114 元（旧币），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8月16日，无锡市第一个储蓄代办所在无锡油饼厂诞生。

8月28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指定无锡分行为发行重点库，负责常熟、宜兴、无锡、江阴、溧阳、靖江等县的现金调拨。

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支行成立。交通银行原经办的基建拨款，全部由建设银行接办。

11月23日，人民银行进行整编，全行人数紧缩到 865 人。

1955 年

1月15日，改革信贷制度，取消金库制，建立有计划、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的信贷制度。

2月27日，人民银行无锡分行派驻机床厂的服务组工作人员凌振予贪污 51 625 598 元（旧币），被无锡市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币，旧币 1 万元兑换新币 1 元。

5月14日，人民银行无锡分行改称无锡市支行，新印章 7 月 1 日启用。

9月1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暂行办法》。异地结算自9月1日起实行同城结算自10月1日起执行。

11月1日，根据省人民银行通知，无锡以中国银行名义，开办华侨定期储蓄存款。

1956年

1月17日，无锡典当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成立无锡市公私合营小额质押贷款处，参加合营的共有17户。

2月，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建立储蓄事后监督核算小组，对辖属储蓄机构每日发生的业务凭证，进行逐笔审核。

5月1日，市人民银行开办活期有奖储蓄。

1957年

3月8日，交通银行市支行与市财政局合署办公。

7月，“无锡市人民储蓄推进委员会”成立，负责在各阶层人民中倡导积极储蓄。

1958年

2月15日，建设银行市支行与市财政局合并，对外保留建设银行牌子，对内为基本建设财务科。

4月1日，建立区财政金库（即区金库），由各区人民银行分理处代理。

4月4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进行体制改革，将9个科合并为4个科，并将崇安、车站路、南长、北塘4个分理处划为各区人民委员会领导，全行人员编制由655人减少为302人。

4月1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在全面办工业的号召下，开办无锡市地方工业建设储蓄。

4月3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根据总行、省分行指示，办理工业生产企业四项费用放款，解决企业用款在先，利润分成提取在后的临时性资金需要，还款期不超过1年。

4月，人民银行市支行全面实行“存放合一”的贷款办法。

7月30日，无锡县划归无锡市领导。随着行政区域的变化，人民银行市支行所辖的郊区办事处和荣巷、南站等营业所于8月1日起划归无锡县支行管辖。

7月，人民银行市支行为适应体制改革，将业务全部下放到崇安、北塘、南长3个分理处。8月份起将国营工商业、地方国营合营工商业、手工业等16个科目的全部帐务集中市支行统一核算。由于实行集中市支行核算后，影响企业对帐，11月份又将16个科目的帐务仍划还原开户行。

同月，无锡市对各经费单位实行“银行限额拨款办法”。

8月29日，人民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为信用部。

10月14日，建设银行无锡支行撤销。

12月2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将银行营业所下放给人民公社。营业所人员、资产一律归公社管理使用。

1959年

1月1日，停办市、县各项保险业务，撤销保险机构。

2月21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执行国务院有关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管理规定的通知》，对国营企业实行全额信贷，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供应和管理。

11 月，人民银行市支行试制成功记帐机、电动点钞机等 12 个革新项目。

1960 年

6 月 5 日，南京、苏州、常州、无锡 4 市人民银行联合在无锡举行第一次会计、出纳专业技术操作表演大会。无锡市崇安区办事处秦汝龙记帐成绩超过全国财贸双革（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表演大会记录。

10 月 10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将市属工商企业的信贷、结算、现金管理等业务以及信贷干部下放到各所在地银行办事处，企业按所在地就近向银行办事处开户往来。

12 月 2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从 1960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

1961 年

3 月，全市储蓄存款余额大幅度下降，自 1960 年 11 月份以来，逐月下降，截止 3 月底，5 个月下降 530 万元。

5 月，人民银行市支行决定自 5 月 1 日起将同城结算金额起点由 30 元降低为 10 元，同城托收无承付金额起点仍为 5 元。

7 月 1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执行国务院决定，对中央工业、地方工业、各级物资管理部门取消全额信贷。

1962 年

1 月 17 日，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发出清产核资的指示，无锡市于 1 月底完成核定 125 户的定额流动资金。

2 月 16 日，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联合发出的《清理国营企业之间债权债务》、《清理 1961 年底以前企业单位拖欠货款》、《清理国营工业企业拖欠货款》等通知，人民银行开办了“清理商业信用临时贷款”、“专用信用证券贷款”。

4 月 21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制定《关于商业信贷计划编制指标调整和掌握的几项规定》和《关于中央工业借款计划编制指标调整、调剂和掌握的几项规定》。

5 月 2 日，市人民银行贯彻江苏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精神，颁发了“国营工商企业信贷范围的规定（简称“十贷十不贷”）和《国营工商企业以外若干单位信贷范围的规定》、《农业贷款使用范围的决定》。

6 月，建设银行市支行恢复独立机构，和财政局分开。

8 月 1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市财政局、商业局联合通知：对商业部系统（不包括供销社系统）停止实行全额信贷，改由国家核拨部分自有资金，自 8 月 6 日起实行存款、贷款分户管理办法。

同日，原属市支行管辖的无锡县支行划归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管辖。

10 月 12 日，市人民银行开办大修理贷款业务。

1963 年

11月15日，无锡市农村发行“退赔期票”245 625元。抵还农业贷款本息的期票为21 711元，尚未收回的退赔期票223 914元。

12月6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始贯彻执行“钱货两清”的原则，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

12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支行成立。

1964 年

1月，人民银行总行代行长胡立教、副行长丁冬放来无锡调查研究工业企业流动资金。

3月9日，根据人民银行总行《人农两行资金、财务、财产划分办法》，人民银行无锡市城郊办事处撤销，所经办的农村金融业务划给农业银行城中营业所办理。

4月3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始贯彻总、分行通知，在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商业系统(外贸系统除外)全面推行结算贷款。

4月15日 根据国务院限期收回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10元、5元、3元3种券种的人民币的规定无锡设立了35个收兑点，共收回272万元

月 人民银行市支行规定，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编制和申报年度金银使用计划，由市人民银行核批供应。

1965 年

5月17日 人民银行市支行试行信贷员驻厂工作制，并制订了《驻厂信贷员工作细则》。

7月，人民银行市支行试行省内“自带信汇签证”办法，后经人民银行省分行推广，在全省试行。

8月23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转发《关于无锡市工资监督工作的调查报告》，介绍无锡市自1964年以来，取消专户，采用凭卡监督的方法。

8月3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贯彻总行“关于取消出纳短款原则上由个人赔偿”的决定，改为错款按不同性质，适当处理。

1966 年

1月1日，农业银行市支行并入人民银行市支行。

3月，人民银行市支行在营业部试行收付记帐法，废除借贷记帐，9月1日起全面推行。

12月23日，人民银行“造反派”以搜查整群众的黑材料为名，强要市支行领导打开发行库库房，双方僵持32小时，致使银行中断营业1天。

1967 年

1月11日，众多企事业单位“造反派”强行要银行付款，银行秩序大乱，被迫停业1天。

3月11日，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决定，成立人民银行临时革命生产委员会，负责领导日常业务工作。

3月28日，无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对无锡市人民银行实施军事管制。

1968年

4月4日，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临时革命生产委员会撤销。

6月1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冻结十种人存款。共冻结储蓄存款 658.5 万元。

1969年

9月27日，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财政局、税务局合并，成立“无锡市财贸财税银行革命委员会”。

12月，建设银行市支行机构撤销，并入财税银行革委会，在生产指挥组下设基建小组，办理基建拨款事宜。

同月，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下放干部 181 人，占全行职工 37%，原建设银行市支行人员下放 16 人，其中大部分到苏北盐城地区农村插队落户。

1970年

9月，人民银行郊区办事处撤销，农村金融业务划归郊区革命委员会财金组办理。

1971年

3月，郊区革命委员会财金组组织力量开展豁免“农村四项欠款”（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农业贷款）和兑付“农村退赔期票”的宣传、评议审批工作。

1973年

6月16日，人民银行总行、对外贸易部发出《关于转发短期外汇贷款试行办法》，批准无锡市贷款额度 208.6 万美元 进口项目 5 个。

8月28日，市革命委员会批复同意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无锡市支行，机构恢复，对外挂牌。

1974年

4月，人民银行市支行恢复办理大修理贷款。

12月，建设银行市支行根据国务院紧急通知严格控制拨款，共制止付款 54.28 万元。

1975年

4月，市财贸财税银行革委会撤销，分别建立人民银行无锡支行、建设银行无锡支行、财政局革命委员会。

12月30日，市计划委员会转发人民银行市支行拟定的《代理发放支援社队办工业贷款试行办法》要求各局、区试行。

1976年

6月21日，市计划委员会决定在部分企业 1975 年结余的大修理基金中，筹集 200 万元作为专项无息贷款，通过银行转帐，解决发展社队工业中资金不足的困难。

8月，人民银行市支行推行《城乡购货结算办法》。

1977 年

4 月 12 日，人民银行总行和对外贸易部在无锡联合召开全国短期外汇贷款工作会议，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5 月 23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对农村信贷实行包干。

8 月 6 日，“无锡中国人民银行革委会”改称“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支行领导仍称行长、副行长。

10 月 26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执行总行制订的《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贷款分为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物资供销贷款 4 种。

1978 年

1 月 1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停止使用各种不同名称的“实物收据”办理托收承付结算。规定外地汇入的采购资金，一律集中营业部办理。

2 月 4 日，成立中国银行无锡办事处，对内为人民银行市支行国外业务科。

7 月 江苏省计委、建委、人民银行、商业厅、粮食厅、物资局、外事处联合通知 发行“侨汇商品供应票”。无锡市规定在中百四店、人民路菜场、副食品一店、粮店使用。

10 月 15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推行“城乡限额结算”办法。

10 月 22 日，江苏省抓好八项经济技术指标现场会议在无锡召开。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1979 年

1 月，人民银行市支行试行经济核算，省行核定其信贷基金 1.26 亿元。

2 月 17 日，试行农业信贷差额包干办法。省分行核定无锡郊区差额包干指标为年末存款大于贷款 2 800 万元，实际年末存款大于贷款 3 972 万元。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出纳员钱爱珍参加山东、江苏、安徽滁县中心支行部分选手操作表演赛，单张单指点钞成绩 16 分 44 秒点钞 4 000 张，破全省纪录。

8 月 13—20 日，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在无锡召开全省信贷工作会议。市支行作了经验介绍。

9 月 4 日，建设银行市支行利用部分存款试办“小型基建贷款”（建设银行总行发出通报，1980 年起在全国推广）。

10 月 26 日，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无锡支公司，隶属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对内为保险科。

11 月 15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营业部柜面发生客户领取现钞被抢事件，当罪犯抢走人民币 3 000 元企图逃跑时，被营业部职工当场抓获，送公安机关处理。

1980 年

1 月 1 日，中国银行无锡支行成立，同时撤销中国银行无锡办事处。

2 月 11 日，无锡市金融学会召开成立大会。

4 月 1 日，中国银行市支行发行“外汇兑换券”。

4 月 10 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对无锡国营零售商店停止“存贷合一”，恢复“存贷分户”管理。

5月27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制订《信贷差额控制办法实施细则》，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存贷挂钩 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

9月，人民银行市支行成立信托部。

10月7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制订《关于扩大贷款范围对象，有控制地开放部分商业信用，以及各类贷款审批权限的规定》。

11月1日，江苏省人民银行通知，即日起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3省1市之间试行《限额结算试行办法》。

11月5日，建设银行市支行开办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业务。

11月8日，无锡麻棉纺织厂露天原麻仓库发生重大火灾，保险公司赔款64.7万余元。这是解放后无锡首笔大额赔款。

11月19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办个体工商贷款业务。

12月，人民银行市支行举办自行车专项储蓄及活期存单储蓄。

1981年

1月1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信托部、市工业品信托贸易公司、无锡电视机厂联合举办“红梅”12吋黑白电视机买方信贷，银行给予贷款，职工分期付款。

1月31日，人民银行郊区办事处承办滨海县棉麻公司由无锡市棉麻公司托收承付业务，延误41天，由郊区办事处按贷款利率计算赔偿2991.64元。

7月11日，人民银行市支行信托部试办实物信托存、贷款业务，制订《实物信托贷款暂行办法》。

7月22日，人民银行市支行信贷办事处被评为1980年度全国金融红旗单位。

9月16日，人民银行开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9月，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始代理发行国库券。

10月1日，人民银行市支行执行农业银行省分行《关于对几种贷款加收利息的试行规定》。

10月21日，经人民银行总、分行批准，无锡市支行首批专业技术职称会计师3名、经济师13名。

12月1日 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办“实物有奖定期储蓄”。

1982年

1月4日，人民银行营业部在上年11月18日经办广东佛山石油公司由无锡市纺工经理部电划托收货款，延迟承付43天，按贷款利率计算赔偿损失5611.44元。

3月，中国银行市支行试办特种外汇贷款。

5月17日 华东地区人民银行（上海市、山东、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江苏等省分行）第二次储蓄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在无锡召开。

5月20日，人民银行市支行为无锡造船厂办理首笔卖方信贷，额度150万元。

5月25日，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全市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在人民银行市支行开立存款专户，以加强监督。

6月2日，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人民银行市支行联合发出《关于下达销售资金率和处理积压物资指标考核的通知》。

7月2日，人民银行市支行开办单位定期存款业务。

9月1日，人民银行实行票据交换新办法。参加交换的共有10个行处各派交换员一人到场办理交换。无锡市支行营业部为票据交换主办单位。

9月，人民银行市支行信托部开办租赁业务。

11月12日，无锡电度表厂发生火灾，保险公司赔款34万元。

同年，中国银行市支行开办信托业务，发出咨询24笔，调回国外财产479万美元，外汇调剂收支各6笔128万美元。向中外合资企业——江海木业有限公司发放了第一笔外汇设备贷款18.89万美元。

1983年

1月8日，工农兵储蓄所发生中华锈品厂互助会存折户被冒领2100元的重大事故。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品培俭来锡调查流动资金情况。

3月12日，人民银行市支行试办财产信托和建房专项存贷款业务。

3月21日，中国银行市支行首次办理买方信贷。项目是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购买瑞典制药及与制药有关的设备。

5月13日，恢复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支行。

8月12日，无锡市成立改革流动资金管理体制领导小组。

同年，中国银行市支行开办国际结算业务。

1984年

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支行成立，和无锡市人民银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务，业务分别接受两个总行领导。

3月1日，市人民银行开办票汇结算业务。

7月，无锡市郊区信用合作联社成立。

10月，中国投资银行无锡市支行成立。

11月13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工商银行联合制订《无锡市科技贷款试行办法》。

11月27日，中国银行无锡支行改称无锡分行。

11月29日，无锡市财政局、工商银行联合制订《无锡贴息贷款试行办法》。

1985年

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支行正式分开办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无锡支公司从市人民银行分出，升格独立。

1月4日，人民银行市分行牵头召开工、农两行业务划分协调会。调整交接业务工作自1月7日起至1月15日结束。

1月15日，召开首次银行行长、保险公司经理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联席会议规则》，其职责为指导、协调、统一全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民银行行长主持。

2月1日，保险公司无锡支公司改称无锡分公司。

4月2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分局，负责无锡地区外汇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市分行正、副行长兼任正、副局长。

5 月，无锡金融学会出版首期《无锡金融》双月刊。

同月，建设银行市支行开始代理本市 3 家房屋开发公司发行 4 期住宅有奖有息证券，共 800 万元。

6 月 1 日，无锡市人民银行票据交换所正式办理同城票据交换，首批有 17 个行、处参加。

6 月 25 日，江苏省政府、电子部在 242 厂验收会议上明令嘉奖建设银行市支行在线性集成电路工程中作出的贡献。

6 月，建设银行市支行与财政局联合召开大会，全面推行基本建设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的办法。同时建设银行实行利润留成的财务体制。

同月，人民银行市支行根据总行文件精神，对 1984 年 10 月前成立的金融机构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9 月 24 日，农业银行市支行在无锡市首批发行金融债券 4 000 万元，发放特种贷款 4 000 万元。

10 月，无锡市农村金融学会成立。

11 月 21 日，建设银行市支行信贷计划正式纳入人民银行市分行综合信贷计划。同时，向人民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

1986 年

3 月 24 日，经市政府批准，成立“无锡市人民保险促进委员会”。

4 月 1 日 无锡市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4 月 2 日，成立由人民银行市分行牵头，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参加的资金融通联络小组。其主要任务是交换各专业银行资金余缺信息，开展同业拆借。

4 月 25 日，市政府对全市金融业实行目标管理，承包目标共分 7 个项目，人民银行市分行牵头召开金融系统目标管理指标分解会议，签订承包合同。

5 月 18 日，工商银行市支行营业部正式使用微机处理对公业务。

6 月 5 日，工商银行崇安办事处胡建良诈骗 6 000 元现金，被判有期徒刑 8 年。

7 月 26 日，全市第一家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8 月 13 日，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无锡市列入全国第二批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

同日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常州、无锡、苏州 4 市行联合成立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在无锡开业。

8 月 19 日，中国银行市分行在全省中行系统和无锡地区率先开办人民币贴规业务。

9 月 1 日，中国银行市分行开办人民币储蓄业务。

11 月 11 日，中国银行总行行长王德衍来锡调查中行市分行体制改革情况。

11 月 17 日，工商银行东方红储蓄所在全市率先使用微机处理储蓄业务。

12 月，宝光城市信用社，崇安、南长、北塘合作银行相继开业。

同月，无锡市投资信托公司正式成立。

同月，中国银行市分行开办远洋汇款业务。